

115年4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5年5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備註：

1. 「#」電腦上機實習科目。「@」專業證照輔導課程。「◆」創新創意課程。「▲」產業實務導向共構課程。「★」職能專業課程。
2. 若本班人數或所開課程經第一階段選課後未達開班人數，學生得跨年級、跨系或跨院選修相關課程。
3. 當學期若開設計畫性課程，如就業學程課程等，選修該課程得以計畫性課程視列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4.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將予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，全部總計不得超過10學分(含本校所認可之外校課程、校選修科目)為原則。

備註：